

8.1.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建筑场地内不能存在未达标排放或者超标排放的气态、液态或固态的污染源，例如：易产生噪声的运动和营业场所，油烟未达标排放的厨房，煤气或工业废气超标排放的燃煤锅炉房，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垃圾堆等。若有污染源要积极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并达到无超标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常见的污染源需执行的标准包括现行国家现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等。

需说明的是，建设时场地内及周边不能存在污染源，既有的污染源必须经治理合格；建成后，不能产生新的污染源。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环境影响相关证明材料，治理措施分析报告（包括对污染防治的措施分析）；评价查阅环境影响相关证明材料，治理措施分析报告（包括对污染防治的措施分析及落实情况）及必要的检测报告等。